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财政局的（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91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0QXCXF60	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03日	所属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	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政府网站